省《整改方案》第二十一项整改任务整改结果公示

一、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

问题二十一：《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》要求，2020年底前，单一水源供水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完成本溪市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2022年3月底前复工，6月30日前主体完工,12月底前全部完工并达到正常运行条件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

2020年12月、2021年4月、2021年6月，市发展改革委分别完成了对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项目建议书、可研及初设的批复。2021年10月21日，本溪市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工程正式开工建设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取水头部和引水渠道工程，取水头部位于老官砬子取水口下游1.24km处，新建橡胶拦河坝拦河蓄水，蓄水总高度3.5m，总长230.4m，新建引水渠道挡墙位于太子河右岸主河槽内。截至目前，完成投资约3700万元，其中主要工程量：基础开挖55330m³ ；混凝土浇筑22261m³ ；钢筋制安1042T；固滨石笼4974m3 ；防冲槽石方回填2358m³ ；闸门2个；取水井1座；泵房1座（304㎡）；橡胶坝袋安装3孔。2022年6月30日该工程主体完工，2022年12月10日全部完工并达到正常运行条件，2022年12月13日完成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。

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，向市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构反馈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公示时间：**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0日**

 受理部门：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4-44871530,024-44871553

邮寄地址：本溪市明山区胜利路99号

本溪市水务局

2023年1月4日